

卷之三

7. 767469

贈送

石景宜 贈書
石漢基

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魯浙海海

外 東東
慟 春

哭 紀逸

秋略史記

(合訂本)



21113001124370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六輯

K206
Z681
3105

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八種

魯
春
秋

查
繼
佐

弁言

這本查繼佐著的「魯春秋」，轉刊自「適園叢刊」第一集；原題簽爲「魯春秋附北征紀略使臣碧血」，並註有「查東山稿本」字樣。按查繼佐字伊璜，自號東山釣史；海寧人，明季舉人。南都敗，魯王監國紹興，授兵部職方，歷主事兼監軍御史。清初，罹莊氏史獄，幸而獲免，乃隱姓名爲左尹，字非人。其參與浙東兵事，在本書中即以隱名代之。查氏門人沈起（亦見於本書中）序中所謂「渡小聲、戰檀山，獲其大醜，則隱存東山之字」，蓋即指此。本書據謝國楨「晚明史籍考」：「原題左尹非人撰」。茲將著者真實姓氏補上，並在左尹非人序前冠以「自序」字樣，以存「廬山面目」。書首原有著者裔孫熙臺（世澧）識語數行，並經移刊正文之後，俾符其「略書數言於卷末」之意。至所附「北征紀略」已署名張煌言（蒼水）作，而「使臣碧血」則未著撰人。

本書所記明末監國魯王始末，由於躬與其事者執筆，當較信實。關於魯王與鄭成功間的關係，本書中有較多紀載。「明史」有「成功沈王於海」之謬，周凱已於「明監國魯王墓考」及「明監國魯王墓碑陰」兩文（見「臺灣文獻叢刊」第八二種「內自訟齋文選」）中辨之詳矣；本書所記，自爲有力佐證之一。

再，前年八月間在金門並已發見「魯王壙誌」（全題爲「皇明監國魯王壙誌」），堪稱

爲魯監國一篇簡要信確的傳記。茲特附於本書之後，不但爲錄存這一重要文獻，且可藉以訂正本書少許紕繆。同時，並將劉占炎的「發現皇明監國魯王墓記」及胡適的「跋金門新發見皇明監國魯王墳誌」錄入，以供參考。以上三文，均經適之先生親爲校對，並有所改正。他就其原著，刪去了兩行，用紅筆在旁邊寫了「我錯了」三個大字。這種精神，本是現代做人、做事的起碼條件，但在「死要面子」的我們舊社會，却是難能可貴的，故特「表而出之」，希望起點示範作用。

本書原本頗有錯字，例如「自序」中『魯開國王檀』之「檀」誤作「權」，『再傳肇輝』之「肇」脫、「輝」誤作「輝」，『六傳頤坦』之「坦」誤作「垣」（以上據「明史」可證，但著者另一著作「罪惟錄」則無誤）；正文中魯王勳舊王忠孝、紀石青（許國）、沈復齋（佺期）之「王」、「石」、「沈」三字分別誤作「黃」、「日」、「林」（「罪惟錄」同誤）。凡此，不一一列舉，均經改訂。（千祥）

自序

皆知宣尼以「春秋」存魯，曰魯至漢興猶後服。豈知宣尼以其「春秋」存魯，實存周；曰「周禮」在，魯至漢興猶後服。如是，「春秋」之所維繫大矣。且也，焚阮之後，伏生以長年所口授「尚書」，周平王而下，即載「伯禽誓師」之詞，則明以魯繼周。如是，魯之所維繫亦大矣。顧伏生之口不及「春秋」，而迨魯恭王時，仍出之孔壁；則魯實又存「春秋」，諸國莫能及也。

明興，作「春秋」者之五十六代裔孫希學，率曲阜令希章謁軍門時，其父克堅猶祭酒元大都也。是故魯後服，則二生不肯行；魯先服，則二裔希學、希章朝請勿後。準於「竊取內外」之義，先後非有殊旨。魯開國王檀，文弱早世；再傳〔肇〕輝，賢；六傳頤坦，嘗藥禱代，喪葬如禮，捐田湖業貧民，有詔褒可，似皆聞詩禮之訓者，則今監國王父也。監國立四日而奔，奉後服之遺教，采藥天台。昔魯哀惜越，適以滋禍；而在監國，則因越而克延其祚。勢既不同，時有獨切。於是「竊取」之義大彰，而吾道以南，名節炳燦夥不可數，爲古有道之朝遠不逮。自長河以遙、暨大江以北，雖多秉負殊特，顧未有如會稽君子以六千擊楫起，則自文武大小諸臣以及儒生、布衣，下至隸卒、商賈、優娘、氓甸，咸願爲故人死，死數十年未既也！使非魯、非魯之義興、非魯之義興與其

共事，則諸抱忠藎無算，而或以無所感激，遂至於時去勢移，漸忘其效節而等於齊民者豈少哉？是故存唐者魯也，與延平共事而姓猶存；存桂者魯也，有閣部煌言之底節而曆猶存。

嗟乎！「魯春秋」，豈魯之「春秋」已哉！孟子曰：「『春秋』，天子之事也」。

左尹非人氏識。

沈序

以「春秋」歸魯，無論非作者之意、亦非古之作者之意，至不得已而大書「魯春秋」，此則作者之意也。作者既已其意歸之魯，吾迺可得而言之矣。

夫書必有所以爲始終，合二百四十年、列十二公，託始於「春王正月」、終於「西狩獲麟」者，昔之爲「魯春秋」也；統十七年、奉一監國，始於鄭義興、終於張閣部者，今之爲「魯春秋」也。以隱公紀年而旁注「周平之四十九年」者，是周存於魯；以監國紀年而分注隆武、永曆之先後者，是唐、桂存於魯；此「春秋」今昔之所同也。「春秋」主因，因則取史之舊文而修之，且備載齊、晉霸業之盛衰以示警戒；「春秋」遂復主創，創爲國書，專紀魯事，而不特書閩、粵之情勢以一機宜；此「春秋」今昔之或異也。經始於「春王」，而傳追序交質之文；義始於鄭義興，而事先書陸行人等之節；此「春秋」之兼傳以從同也。所見異辭、所聞異辭、所傳聞又異辭，立乎定、哀以上，指隱、桓直書於前，必微辭於後者，爲尼山之書；所見一辭、所詢一辭、所徵詢又一辭，立乎乙酉以下，紀辛丑江東爲倡、江南爲應者，爲東山之書；此「春秋」今昔之同而不盡同也。會夾谷、歸三田、墮費墮邱，則不書尼山之名；渡小邳、戰檀山，獲其大醜，則隱存東山之字；此「春秋」今昔之所獨異也。古者，王朝公卿書官，大夫書字，上

士、中士書名，下士書人或貶貴而書名、或褒賤而書字；今則公侯以及氓庶有關神器之存亡者，必盡書其名：此「春秋」今昔不得不異者也。古之立言，但貴人事，上合天心，雖錄變災而略於事應；今則歷敘艱危，不書天變，人心不死而鬼神無權：此「春秋」今昔之不得不同者也。嗟乎！魯至定、哀日以微弱，不及晉、楚遠甚，而萬世以後，「春秋」一書與天地相終始；今之爲魯，避地江東，不及閩域、並不及潞藩，而「春秋」所載人物散布，震動江干、聲馳海外，捐棄踵頂、化爲星辰，是豈人事所能料哉？

歲在己酉，起從侍敬修堂中。屬起校葺是書，因參求書法之偏旁點畫，以存正韻；稽驗歲差置閏之舛合，以遵正朔；謹考人物之名里，以誌職官；博采當時之詩歌文傳，以正人心。至於筆削是非，出乎作者之獨鑒，不贊一辭。此又「春秋」今昔之所同，不敢或異者也。謹附書簡末，以俟後之讀是書者得其指歸焉。

樵李門人仲方沈起（墨庵。法名銘起）百拜序。

魯春秋目錄

監國紀·····	(一)
附錄一(原附)	
北征紀略·····	張煌言(八一)
使臣碧血·····	(九二)
附錄二(新附)	
皇明監國魯王墳誌·····	(九)
發現皇明監國魯王墓記(摘錄)·····	劉占炎(二二)
跋金門新發見皇明監國魯王墳誌·····	胡適(二四)

魯春秋

海寧查繼佐伊璜著

監國紀

弘光元年（乙酉）夏五月，南都不守，江南及浙西郡縣咸望風下。杭諸紳奉皇太后命，敦請潞王翊鏐監國。甫三日，監國因原任都督陳洪範籍士馬、錢糧北款。錢塘知縣顧咸建忍不從，棄去；諸生沈乘建守城之策，百姓暱王慈，立殺乘；在籍原任兵部主事王道焜、行人司行人陸培不應召，自殺。於是原任都察院左都御史劉宗周、京畿道御史祁彪佳、詹事府少詹事徐汧、吏部主事夏允彝、生員顧所受、王毓著、高孝瓚、王士琦、士琦弟士璫、士珍、趙大中、布衣潘集、周卜年、術士王樂水，咸不屈自殺。

弘光中，潞王奉命居杭。金陵迫，皇太后與乘輿夜遁，閣部馬士英密傳所暱方國安以兵分道護太后詣浙而身從之，不扈駕。洪範，初監討賊，不利。嗣陪兵部右侍郎左懋第北勞，懋第不屈死，洪範密輸款得先歸，艤浙北關者兩月。至是，力勸監國以兩浙北降。楚將軍華堞麻經爭王前，慟哭躑地求盡；曰：『釋此，吾姓無死所矣』。監國不聽，北去不返。乘，字季中，仁和諸生。武林且款，乘獨大言：

『誰主降議，可斬』。請留方、鄭二總兵合守，空武林門外民廬宿師。猝死，論者追惜之。咸建，字恕禮，崑山人。不從款，逸去；執至杭，見戮。道焜，字昭平。以天啓辛酉鄉薦，知南平，歷兵部主事。南都敗，歸里。時新署杭州府爲諸生顧鳴彪；其各邑，朱龍圖爲平湖、胡佩爲嘉善、彭萬里爲山陰、朱承祚爲烏程、沈布畢爲新城、唐士晟爲武康、陳之杰爲海鹽、陶良棟爲臨安，共十七人，咸係本籍鄉薦。道焜與同籍行人陸培拒使，自殺。培，號鯤庭。崇禎庚辰進士，與東林鄰；後陳潛夫請於監國，贈太常寺少卿，諡「忠毅」。宗周，號念臺，山陰人；明道正誼。萬曆辛丑進士。立朝侃侃，不畏強禦，爲東林所推重。筮仕四十五年，一鳴輒斥多建議。北帥幣聘奉書，嚴却；絕食死。彪佳，字虎子，天啓壬戌進士。司理興化，擢御史，刷卷南畿。福王登極，請勿遽稱尊，以示無私天下之義。奏革詔獄、緝事、廷杖三弊政，不聽。忤邪黨，出蘇松巡撫，病歸。時作書拒招，夜沈池死。汧，號勿齋，長洲人。崇禎戊辰進士。甲申里居，自題其像，勉於大義。南都再造，作教規當事。起原官，不應。南都敗，自沈虎丘死。允彝，字璵公，華亭人。崇禎丁丑進士。知長樂，以治最，書御屏。通經術，務有用。弘光中，起吏部，病歸。北師下，走；使者招之，答書婉約以見志，赴先塋水死。所受，字性之，吳縣諸生。年七十餘矣，見北安撫使入城，爲殉難諸生許琰作傳訖，潛投泮池死。鄉人私諡

「烈節」先生。毓著，字玄趾。武林北降，作「致命篇」自誓，以書決劉念臺之義；自沈柳橋死。孝纘，江都人。城破，自題絕命詞於衿，縊學宮死。同里諸生王士琦與弟士璫、士珍，各偕其妻縊死。大中，涇縣諸生。北師下，投泮池不得死，潛投察院空署，家人覺，脫纒歸；卒赴門之塘河死。集，字子翔。博學能文，手草哭其友王毓著，沈渡東橋水死。鄉人私謚「義成」先生。卜年，字定夫。工詞章，爲文弔同里殉國王毓著、潘集；馳候江潮，躍入死。樂水，江寧人。易姓名，避仇浙中，託星相說書以活。時武林北款，扶其妻琵琶瞽者，同躍土橋水死。

六月，薙髮有令。其護髮自裁者，爲諸生嚴紹英、王台輔、徐埭、張秉淳、嚴心若等，布衣方國煥、翟士鳳、六合甲、市賈歐敬竹、龍游樵、江米傳眞者、賈餅夫婦、鵜叟、梨園周之蘭夫婦、百川橋乞兒、王瞎丐者；其不奉制見收蹈刃而不悔者，爲吏部主事華允誠、編修楊廷樞、推官顧咸正、知縣劉曙、教諭孫兆奎、眭明永、諸生卞子厚、布衣許德溥、詹履吉等。

紹英，字與揚，無錫諸生。全髮自縊死；有婢從死。題壁曰：「讀聖賢書，義不受辱。使女春生同縊於此」。台輔，字贊明，邳州諸生。完髮鄉鄙，指乙酉以前所因爲周粟；粟盡，餓七日死。埭，字瞻淇。不從令，題案不願立名垂後代，但求盡節，服先朝衣冠；自經。秉淳，字不二。以書答友：「虧體則辱親，改制則忘君」。

。餓楊五十七日而死。其妻哭之慟，噴血死。嚴心若，名塋，以字行。護髮黃蜚營，被執海口，奇計脫，復匿；死亂兵。國煥，字孔文，歙縣老塾師，年七十矣。聞令，移時不語，鍵戶引錐刺左股，蘸血題詩於壁，有「冠裳爲重一身輕」之句；爲纒自盡。鄉人私謚「耆貞」先生。士鳳，號瑞卿，武進人。塾師城中，不奉令，以詩訣其兄於鄉，潛書木主「武進義民翟某神主」，列忠義祠信國公神位之側。腰繫小牌，投祠左池水死。牌書「願爲明鬼，不願爲他人；臥水去」十二字（「他」字改）。六合甲，令下，題其室：「朝而冠、暮而髡，生爲鬼、死爲人」。約所善江蛟同死，蛟中變，甲沈水。久之，蛟以新鄉薦爲竟陵令。甫謁城隍祠，見甲如其神，口作甲言，限七日對簿。果七日，蛟死。敬竹，常州業扇格者也。家人勸薙髮，傲不肯；夜縊死。同里薛叟，畜鵝爲生。以七十觴期，惡去髮；先一日，自縊死。龍游樵者，聞薙髮之令，急釋擔投水死。揚州江米傳眞者，同妻縊死，賣餅夫婦，世居蘇玄妙觀前。聞令，咸縊死。之蘭，蘇梨園扮生者。語其妻：「必薙髮，我死」。妻曰：「必薙汝髮，我死」。並投井死。松江瞿甸，薙髮令下，曰：「何以生爲」！北面拜，夜自經死。又百川橋乞兒，亦投水死。允誠，號鳳超，無錫人。天啓壬戌進士，以工部主事轉員外郎。時銓閣比周，上「三可惜、四可憂」；病歸。南都立，補吏部。見時事日非，亦病歸。乙酉後，完髮杜門者三年矣。事覺，同從孫尙濂

坐抗制及難。僕朱孝、薛成從死。廷樞，字維斗，吳縣人。崇禎庚午解元，有文名篤行，爲復社所推重。弘光中，授編修兼兵科給事中。南都敗，全髮洞廷不屈，必殺之。咸正，字端木，崑山人。崇禎乙卯鄉薦，司理延安。賊自成破陝，被執不屈。東師入陝，全髮逃歸。預松江同向總鎮吳聖兆之籍，就戮。弟咸建已及難，卽從前不從潞監國杭款者也。曙字公旦，長洲人。崇禎癸未進士。甲申，同里之鄉紳草檄討項煜之從賊者。知南昌，艱歸。完髮蠡口，訣母，訓二子蕃、蓀，不屈就刃。兆奎，字君昌，吳江人。崇禎丙子鄉薦。護髮，與其弟聚奎匿里，不肯公謁。見收苦掠，兄弟咸不恭，盡。明永，字松年，丹陽人。崇禎壬午鄉薦，教諭華亭。題明倫堂之壁：「明命其永，嵩祝〔萬〕年（明「松」字以避諱改「嵩」，蓋拆其名與字爲句也）。生忝祖父，死依聖賢」。握髮自縊，覺不得死，出投泔水，被執不屈死；子本，走溟露，見殺。子厚，平湖諸生。以完髮見收繫獄，不食死。其友常熟徐暉，諸生。與項志寧以抗令，咸閉門不食死。德溥，字元南；爲忠節直族子。鐫「盡忠報國」四子於背，護髮不見人。尋「復」鐫其胸：「不媿本朝」；於膊左右：「生爲明臣，死爲明鬼」。事覺置法，語極不恭。履吉，宜興人。潛髮山中被執，臨刑曰：「殺汝不成，爲汝所殺，尋常事」。談笑盡。

閏六月之十有三日，浙東西、江南搢紳士民競舞槩起，無所期會。自城守以外，窮

鄉僻滋各自爲屯，不計其數（事從紹興起；其迄江右以西，不因魯不載）。

於紹興，爲諸生鄭遵謙及鄉紳王紹美、王璽、周晉等。遵謙，字履公。父僉事之尹，已薙髮，朝杭州。遵謙匿外婦金，連逮獄；奮裏金出。呼無賴，起數百人。紹美及璽，諸生。周晉、王襄、鄭之瀚、張玉鉉等共事。

於餘姚，爲兵科給事中熊汝霖、主事孫嘉績等。汝霖，字雨殷。崇禎辛未進士，知同安。歷官敢言，坐降。弘光中，有「事事急做，人人責成」一疏。又云：「『兵餉戰守』四言，變爲『異同恩怨』四字；時政顛倒，不亡何待！」以兵應遵謙，援海寧義旅，敗績。爭譏國馬士英不得復用，欲請上方劍誅之。縣吏王翊，亦贊汝霖起。

於寧波，爲刑部員外錢肅樂、鄉薦楊文瓚、諸生董志寧、華夏、凌之驃、布衣徐睿等。肅樂，字希聲，鄞縣人；武肅四子暉之後。崇禎丁丑進士，知太倉清，升刑部。會鄉諸紳課北迎羊酒於演武場，肅樂獨不署名。於是鄞縣諸生董志寧、華夏、陸周明、宇燦等五人，卽肅樂共起。一布傭戴少峰者，願附肅樂之義，大書「恢復」字樣於額，聲金衢。又賣菜傭願上一金助餉，舐之，皆末干計不啻也，懸之以爲勸。肅樂以衆西守江，合迎魯王監國。文瓚，字贊玉。崇禎己卯鄉薦；與其兄諸生克仲及同學馮京第等從肅樂後共奮。文瓚從唐，授御史。之驃，字馭和；與諸生

張能信共起。父士弘，常爲舟山往日本乞師。徐睿，字聖思。賢才慷慨。感時故，錮丈室中不欲有所聞見。會錢員外動衆，破鍵出，橫劍睨人。

於仁和，爲陳萬良、〔馬〕雲龍等。萬良，字鳴皋，仁和故人奴也。年十三，走人爲盜；奇計攫縣餉金四萬兩，令其黨各以爲生，不復盜，故終不敗。衆義之，願爲之死。弘光中，以薦，授遊擊銜。閏六月，與其黨馬雲龍奉道士范大倫爲盟主。大倫死，衆推萬良約束。感薦主俞繩武，爲負逃渡重河。每搏，妻亦裹甲從勿後。

於海寧，爲千戶朱大綱等、鄉薦左尹、周宗彝、諸生沈陵、王教主等。大綱，字振陽。衛□職，與同衛蔡國瑛（字亘生）、許定（字□如）、鎮撫潘起龍（字雲龍聘、僧穎石爲先鋒，會左尹以龍山義旅及祝君待等合援海寧，逐新令張堯揚去。進士俞元良兄伯昭咸共事。宗彝，字五重。崇禎己卯鄉薦。鼓鄉健於硤石，鍵里門，自稱將軍，弟諸生啓琦副之。陵，字湘岸。起最微；左尹收養。能謳，爲諸生。往受檄，監軍荆本徹起郭店。王教主，江寧人。來龍山，以術惑衆，起衆數百人。夜闖杭艮山〔門〕，無所爲；盤旋各巷，五鼓復走去。

於於潛，爲原任知縣俞文淵等。

於東陽，爲布衣陳倉等。